

# 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展期） 暂停开放参与的提示性公告

为保持投资策略稳定，防止因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，管理人决定，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，齐鲁金泰山 2 号抗通胀强化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展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（管理人直销渠道除外）。

本集合计划暂停开放参与期间，在开放期的正常退出业务不受影响。恢复办理参与业务的时间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